## 附件1

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審查通知單 編號:《編號》

中華民國113年3月 日

- 一、查貴子弟 《學生姓名》 本(113)學年度已屆適齡,依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應予入學。
- 二、請於下列期限內攜帶監護人印章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其他可佐證入學順位之文件,向旭光國小 報名辦理入學審查手續。(依教育局 113 學年度公告之學區,三和里 2、3、13 鄰,此三個鄰為烏日 國小、旭光國小共同學區,可自行決定就學學校;若欲就讀本校,請依登記審查日期時間,準備佐 證順位資料到校辦理)
- 三、新生辦理入學登記審查日期:113年4月11至13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)三天,上午8:30-11:30及 下午1:30-3:30。
  - ※備註:收到區公所發放之新生入學通知單不一定就能進入旭光國小就讀,預計 4/16 (二) 16:30 於校門口及校網同步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父母及本人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分、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影本,請於報名審查時一併繳 交。
- 五、貴子弟若因身心發展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(或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),請向學校輔導室23381847#772 登記申請。

通知地址:臺中市烏日區《戶籍地址》

《學生姓名》之家長 啟

臺中市烏日區長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校長 林崇懿 許慶昌

Ē									氏図	113年 月	H
編號: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入學報名單											
兒童姓名		《學生姓	名»	性別		護照	英文姓名(	無免填)	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生	j	<b>身分證統一</b> 統	编號			
符 合 者 請 打 V		<ul><li>□ 原住民</li><li>□ 低收入戶</li><li>□ 身心障礙</li><li>□ 延緩入學(請檢附核定公文)</li><li>□ 提早入學(請檢附核定公文)</li><li>□ 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中</li><li>□ 以上皆非</li></ul>									
戶籍地址		臺中市烏日區《戶籍地址》									
通 訊 處□同戶籍打∨		市(縣)		鄉(鎮市區) 巷		村(里) 鄰 弄 號			<ul><li>路(街) 段</li><li>樓之</li></ul>		
通訊電話		白天				夜間			親友		
7.	父/母 姓名			國 籍		工作 機構		電話	(公司) (手機)		
174	母/父 姓名			國籍		工作機構		電話	(公司) (手機)		
77	兄弟 姊妹	兄人,姊人,弟人,妹人,排行第									
7/1.	及 排行	聯絡兄姊:		年	班姓	.名					
監護人簽名:								與	監護人關係		
注意事項		<ul> <li>一、請用原子筆或鋼筆填寫並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</li> <li>二、應入學年齡:民國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</li> <li>三、若就讀私立小學或因遷居就讀他校因故不能就學,請將本通知單寄回學校或撥打(04)23381847#712 登記原因。(請∨選:1.□就讀私立</li></ul>		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			
經辦人(核對戶口名簿及年齡)			龄)	教務主任 (複查)					校	長	